**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故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